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(含子公司)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(含子公司)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类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孟红

梁华权

叶伟明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